決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家上字第218號駁回三審上訴民事裁定（下稱

{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

僅係爭執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亦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